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訴字第7號

原告 柯明墩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支付命令再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7,00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表：

項目	金額
本金	44萬7,520元
起訴前利息（89年4月5日至114年7月24日）	$(44萬7,520 \times 6\% \times 25) + (44萬7,520 \times 6\% \div 12 \times \langle 3 + 20/30 \rangle) = 67萬9,485元$
合計	112萬7,005元